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原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114年8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39號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4年8月1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4年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2號事件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銷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